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崔志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崔志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崔志仁先生（「崔先生」），61歲，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獲取康考迪亞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崔先生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一九八九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崔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並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為香港的崔志仁會計師行創辦人。

崔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零零九年五月、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及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崔先生曾獲委任為共享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互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4））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退任。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崔先生曾獲委任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崔先生曾獲委任為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崔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崔先生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起，崔先生將有權享有固定年度酬金港幣158,400元，應付之酬金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公司表現與業績進行確認，不時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崔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崔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經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之最低數目，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需組成人數也同時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項下守則條文A.5.1條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朱銘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崔志仁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馮國培教授。